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企业名称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	杜小刚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dxg13739558281@163.com
企业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_____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¹	水泥制造企业（行业代码：3011）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 年 02 月 26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_{2e})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2653.30	/	12653.30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2653.30	/	12653.30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
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企业的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声明如下:			
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6.65	

1.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如有多个行业，请分别写明。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12636.64		
合计			12653.30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李淳	签名	李淳	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核查组成员	谢新生				
技术复核人	黄湘琦	签名	黄湘琦	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批准人	李臣	签名	李臣	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3. 核查发现	4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4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7
3.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7
3.2.2 排放源的种类	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8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8
3.3.2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排放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9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5
4. 核查结论	16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6
4.2 排放量声明	16
5. 支持性文件清单	1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受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认证”）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对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核查目的是通过对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活动进行完整、独立的评审，包括：

- 1) 企业是否按照核算指南的要求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
-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可信；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据。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方圆认证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方圆认证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方圆认证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方圆认证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 《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 《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企业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方圆认证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

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李淳	核查组组长，负责碳排放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核查，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和相关参数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参加远程核查，编制排放报告。
2	谢新生	核查组成员，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主要耗能设备、计量设备的核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参加现场核查。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黄湘琦	复核

2.2 文件评审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核查组于对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详见核查报告“参考文件”。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访问的重点为：远程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远程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企业进行了远程审核。远程审核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远程审核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远程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企业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现场访问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访问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3 年 3 月 13 日	马志锋	组长	- 简介企业的基本情况； - 带领核查员查看重点排放设备； - 带领核查员查看皮带秤等重要计量仪器并询问校准情况； - 带领核查员收集及查阅相关支撑性数据及材料； - 共同进行交叉数据核对。
	赵永良	综合财务部	
	杜小刚	安全生产部	
	海 琴	综合财务部	

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报告的后续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简介》、查看现场、现场访谈企业，确认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水泥制造企业

所属行业类别：通用硅酸盐水泥（31010202）

企业行业代码：3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0MA75Y28A8K

地理位置：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成立时间：2000 年 04 月 18 日

所有制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规模：年产 100 万 t 通用硅酸盐水泥

（二）企业的组织机构

企业的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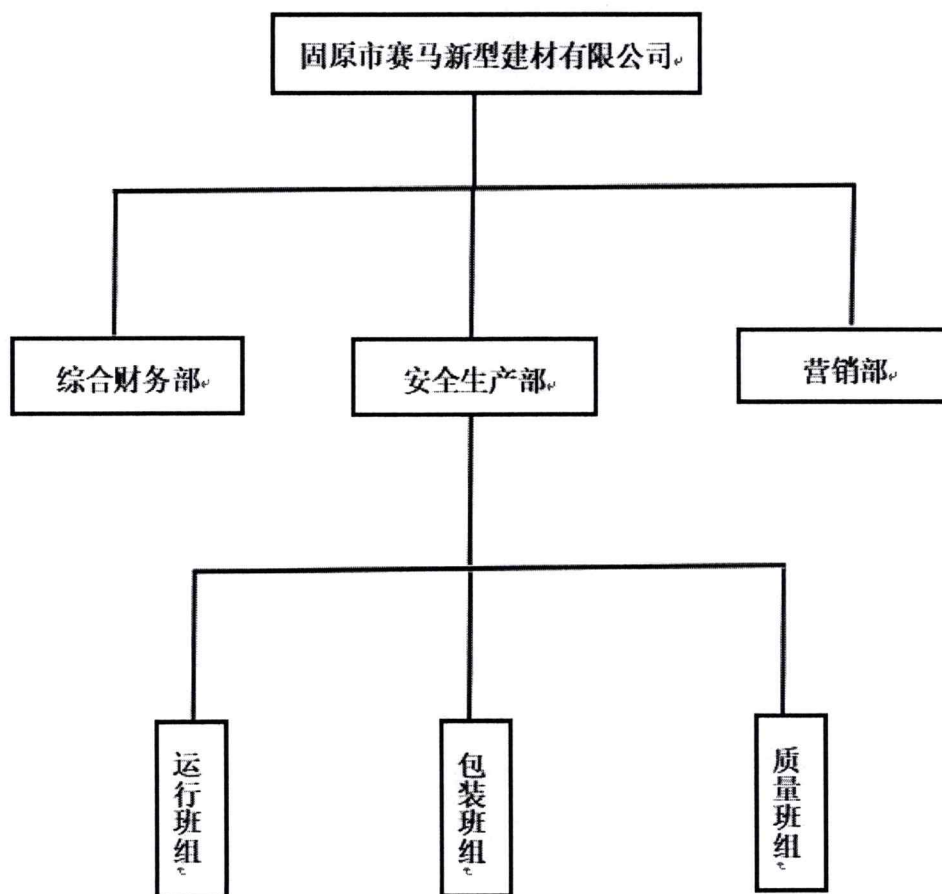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安全生产部负责。

（三）企业工艺流程图

受核查方为水泥制造企业，主要生产产品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工艺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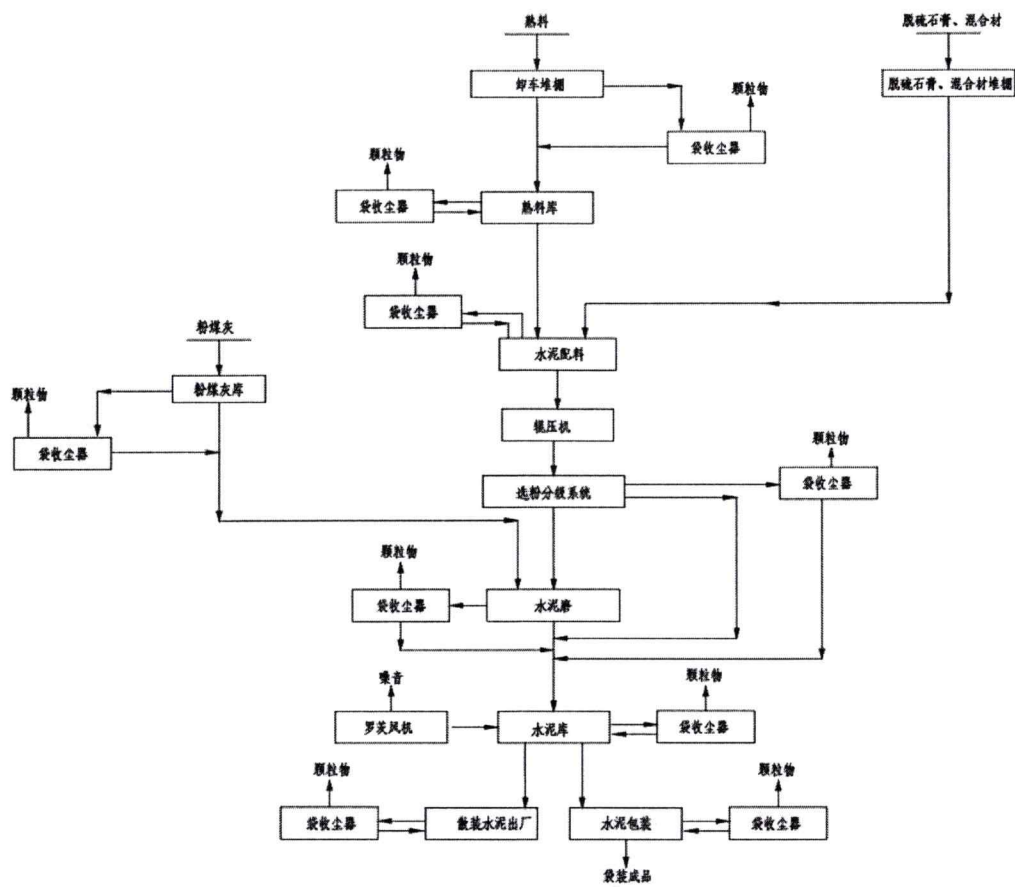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四）企业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2 年企业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直接/间接排放设施见下表 3-1。

表 3-1 企业使用的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能源品种
叉车、洒水车	柴油
食堂用燃气	液化石油气
生产用电设施	电力

（五）产品产量

企业 2022 年度产品产量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表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2022 年
产品产量	544786.55
产品（产量单位）	水泥（t）

（六）企业实验室基本情况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涉及燃料测试。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的厂区内，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及访谈企业，确认企业的场所边界为企业在的厂区；设施边界包括企业在内所有排放设施；核算边界包括设施边界内排放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并确认以上边界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3.2.2 排放源的种类

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审阅《工艺流程图》、现场访谈企业，确认每一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和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所有企业碳排放源的具体信息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企业碳排放源识别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排放源类型	设施/工序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叉车, 洒水车	-	厂区内
净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各用电设施	-	厂区内

综上所述, 核查组对核算边界内的全部排放设施进行的核查, 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企业的直接排放核算方法与间接排放核算方法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发电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使用电力和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之和, 按式 (1) 计算:

$$E = E_{\text{燃烧}} + E_{\text{电}} \quad (1)$$

式中,

E —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

$E_{\text{燃烧}}$ — 燃烧化石燃料(包括发电及其他排放源使用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E_{\text{电}}$ —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生产过程消耗烟煤、柴油燃烧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式中:

$E_{\text{燃烧}}$ — 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AD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活动水平（太焦），以热值表示

EF_i — 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太焦）

i — 化石燃料的种类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中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times 10^{-6} \quad (3)$$

式中：

AD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太焦）

NCV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千焦/千克，千焦/标准立方米）；

F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吨， 10^3 标准立方米）。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4）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quad (4)$$

式中：

E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太焦）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吨碳/太焦）；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3.3.2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排放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按公式（6）计算。

$$E_{电} = AD_{电} \times EF_{电} \quad (5)$$

式中：

$E_{电}$ 为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AD_{电}$ 为企业的净购入电量（兆瓦时）；

$EF_{电}$ 为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4 企业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计算系数）类别一览表

排放种类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化石燃料燃烧	1.车辆用油（柴油）消费量	1.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2.柴油低位发热量	2.柴油碳氧化率
	1.食堂用(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1.液化石油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2.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量	2.液化石油气碳氧化率
净购入使用电力	2.净购入电量	3.电力排放因子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见附件清单）及访谈企业，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1.1 活动数据 1

表 3.4.1.1-1 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1.45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柴油发票》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每次加油监测
记录频次	每次加油记录，每月统计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最终报告中受核查方最终排放报告中 2022 年柴油消耗量来源于 2022 年《外购柴油发票》中消耗柴油升数，根据系数 0.00084t/L 换算得来。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柴油消耗量数据与《外购柴油发票》中换算得到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柴油消耗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的《外购柴油发票》，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4.1.1-2 柴油消耗量月度数据

2022 年	柴油消耗量 (L)	柴油消耗量 (kg)
1 月	0	0.00
2 月	67.75	56.91
3 月	304.68	255.93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4 月	111.2	93.41
5 月	279.73	234.97
6 月	129.21	108.54
7 月	209.58	176.05
8 月	125.16	105.13
9 月	125.31	105.26
10 月	126.74	106.46
11 月	250	210.00
12 月	0	0.00
合计 (kg)		1452.66
合计 (t)		1.45

表 3.4.1.1-3 柴油消耗量月度数据核查

2022 年	初次排放报告月度数据 (kg)	《柴油发票》(kg)	核查后最终排放报告数据 (kg)
1 月	0.00	0.00	0.00
2 月	56.91	56.91	56.91
3 月	255.93	255.93	255.93
4 月	93.41	93.41	93.41
5 月	234.97	234.97	234.97
6 月	108.54	108.54	108.54
7 月	176.05	176.05	176.05
8 月	105.13	105.13	105.13
9 月	105.26	105.26	105.26
10 月	106.46	106.46	106.46
11 月	210.00	210.00	210.00
12 月	0.00	0.00	0.00
合计 (kg)	1452.66	1452.66	1452.66
合计 (t)	1.45	1.45	1.45

3.4.1.2 活动数据 2

表 3.4.1.2-1 对液化石油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3.30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计算值：液化石油气消耗量=液化石油气购买升数*液化石油气密度。其中液化石油气购买升数来源于《煤气罐收货单》，液化石油气密度为供应商提供《液化气产品质量合格证》上数据，取 0.529 t/m ³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每次加油监测
记录频次	每次加油记录，每月统计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核查了《煤气罐收货单》，并重新计算了液化石油气消耗量数据，与受核方最终排放报告进行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汽油消耗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根据《煤气罐收货单》的计算数据，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4.1.2-2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月度数据

2022 年	《液化石油气发票》（L）	《液化石油气发票》（t）
1 月	0	0
2 月	0	0
3 月	0	0
4 月	0	0
5 月	0	0
6 月	0	0
7 月	0	0
8 月	0	0
9 月	0	0
10 月	0	0
11 月	0	0
12 月	6240	3.30
合计	6240	3.30

表 3.4.1.2-3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月度数据核查

单位：t

2022 年	初次排放报告月度数据	《液化石油气发票》	核查后最终排放报告数据
1 月	0	0	0
2 月	0	0	0
3 月	0	0	0
4 月	0	0	0
5 月	0	0	0
6 月	0	0	0
7 月	0	0	0
8 月	0	0	0
9 月	0	0	0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10 月	0	0	0
11 月	0	0	0
12 月	3.30	3.30	3.30
合计	3.30	3.30	3.30

3.4.1.2 活动数据 3

表 3.4.1.2-1 对柴油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43.33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中缺省值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记录频次	/
数据缺失处理	/
交叉核对	/
核查结论	受核方最终报告低位发热量采用的缺省值，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3.4.1.2 活动数据 4

表 3.4.1.2-1 对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50.179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中缺省值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记录频次	/
数据缺失处理	/
交叉核对	/
核查结论	受核方最终报告低位发热量采用的缺省值，数据真实、准确，符合《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3.4.1.3 活动数据 3——外购电力消耗量

表 3.4.1.3-1 对外购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数据值	18942.651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费通知单》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中 2022 年外购电力数据来源于 35KV 的《电费通知单》、10KV 的《电费发票》的各月份用电量合计值。核查组将 35KV 的《电费通知单》、10KV 的《电费发票》的各月份用电量加和，与排放报告中用电量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外购电力数据经核查组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4.1.3-2 外购电消耗量月度数据

单位：MWh

2022 年	35KV 用电	10KV 用电	总用电量
1 月	1.260	0.000	1.260
2 月	416.220	76.410	492.630
3 月	2068.920	24.420	2093.340
4 月	2638.020	0.000	2638.020
5 月	2422.140	0.000	2422.140
6 月	2227.260	0.000	2227.260
7 月	1962.660	0.000	1962.660
8 月	1789.200	-10.269	1778.931
9 月	2055.060	0.000	2055.060
10 月	2027.340	0.000	2027.340
11 月	1045.800	0.000	1045.800
12 月	95.340	102.870	198.210
合计	18749.220	193.431	18942.651

表 3.4.1.3-3 外购电消耗量月度数据核查

单位：MWh

2022 年	初次排放报告月度数据	10KV 的《电费发票》和 35KV 的《电费通知单》汇总数据	核查后最终排放报告数据
1 月	1.260	1.260	1.260
2 月	492.630	492.630	492.630
3 月	2093.340	2093.340	2093.340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4 月	2638.020	2638.020	2638.020
5 月	2422.140	2422.140	2422.140
6 月	2227.260	2227.260	2227.260
7 月	1962.660	1962.660	1962.660
8 月	1778.931	1778.931	1778.931
9 月	2055.060	2055.060	2055.060
10 月	2027.340	2027.340	2027.340
11 月	1045.800	1045.800	1045.800
12 月	198.210	198.210	198.210
合计	18942.651	18942.651	18942.651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

表 3.4.2-1 缺省值一览表

序号	排放因子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1	柴油低位热值 (GJ/t)	43.33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2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202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3	柴油碳氧化率(%)	98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4	液化石油气低位热值 (GJ/t)	50.179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5	液化石油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200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6	液化石油气碳氧化率(%)	99.5%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7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6671	《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西北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数据准确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算方法》，核查组通过审阅企业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碳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4.3-1 化石燃料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种类	化石燃料消耗量 A (t)	低位发热值 B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C (tC/GJ)	碳氧化率 D(%)	排放量 $G=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44/12$ (tCO ₂)
2022 年	柴油	1.45	43.33	0.0202	98%	4.57
	液化石油气	3.30	50.179	0.0200	99.5%	12.09
合计						16.65

表 3.4.3-2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表

年度	净购入电量 A (MWh)	排放因子 B(tCO ₂ /MWh)	排放量 C=A×B (tCO ₂)
2022	18942.651	0.6671	12636.64

表 3.4.3-3 法人边界排放量汇总表

年份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tCO ₂)	总排放量 (tCO ₂)
2022 年	16.65	12636.64	12653.30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具体声明如下：

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6.65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12636.64
合计	12653.30

5. 支持性文件清单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00MA75Y28A8K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柒佰壹拾叁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4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志锋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2. 柴油发票

		成品油		宁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64002000111 发票号码: 18989968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校验码: 81927 03121 09155 78688		
机器编号: 661619937331								
购买方	名称: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400MA75Y28A8K 地址、电话: 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0954-87095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固原分行64001600100050010690			密码区	+/93*+906775>-149686>9>0+-9 07/</646/2--4/*5</12+78>077 8+0/*557*3209*78>-53969<->7 1+>/65></>21>3>165*76/54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柴油*0号 车用柴油(VI)			升	67.75	6.53097345	442.48	13%	57.52
合计						¥442.48		¥57.5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圆整			(小写)¥5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0007106658161 地址、电话: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149号0951-8573519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西城支行2902002109023023863			备注	固原头营 			
收款人: 邱凯		复核: 田翠翠		开票人: 张维祥		销售方: (章)		

3. 10KV 电费发票

		6400221130		宁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No 04687320 6400221130 04687320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400MA75Y28A8K 地址、电话: 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0954-87095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固原分行 64001600100050010690			密码区	<>+1+190*65/+8>2>>-7/10>5</ 9/650-1<6-1099>87+5355<>-84 556/7/64*8243/50+8648/+51+ +/611>4502794+5+-1>+>+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102870	0.448118641	46097.96	13%	5992.74
合计						¥46097.96		¥5992.7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贰仟零玖拾圆柒角整			(小写) ¥52090.70			
销售方	名称: 固原市新合配售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400MA770MAY8R 地址、电话: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关北街112号 0954-29032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2905020309200127073			备注				
收款人: 刘 鹏		复核: 邓 鹏		开票人: 武鹏丽		销售方: (章)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4. 35KV 电费通知单

电费通知单											
单位: 千瓦、千伏安、千瓦时、元/千瓦时、元											
用户基本信息											
供电单位	固原市三营供电公司		电费年月	202202		抄表段	1018007007		抄表例日	1	
电表编号	3025990152		客户名称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计量点1结算信息											
计量点编号	019609791		计量点名称	赛马水泥(主表)		电价类别	大工业用电		功率因数标准	.9	
抄表信息	表号	示数类型	上次示数	本次示数	度差	倍率	抄见电量	退补电量	变换	线损	
	000005 934321	有功(总)	196.24	206.15	9.91	42000	416220	0	0	0	
		有功(峰)	35.22	36.14	.92		38640	0	0	0	
		有功(平)	42.81	43.27	.46		19320	0	0	0	
		有功(谷)	118.21	126.72	8.51		357420	0	0	0	
		正向无功	67.43	72.48	5.05		212100	0	0	0	
		最大需量	0	.1796	.1796		7543	0	0	0	
结算信息	时段	结算电量	目录/交易电费		输配电费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政策调节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标准	金额	
	峰段	38640	0.447600	17295.26	1437	5552.57	.021325	824	0	0	
	谷段	357420	0.149200	53327.06	.0479	17120.42	.021325	7621.98	0	0	
	平段	20160	0.298400	6015.74	.0958	1931.33	.021325	429.91	0	0	
	计费容量/需量	基本电价	基本电费	退补电费	参与力调电费	实际功率因数	奖惩系数	功率因数调整	偏差考核电费	平衡账户分摊电费	
	7543	30	226290	0	327532.38	.89	.5	1637.66	0	0	
小计	结算电量	416220		应收电费	338045.93		到户均价	.8122			
合计金额(元)	338045.93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叁分					
电费余额	截至2022年3月11日15时7分, 贵户电费余额为1245348.97元										
供电公司向贵户分配电费专用银行缴费账户信息(严禁其他用户使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32814470000202840				
账户名称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 煤气罐收货单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NO 0980326

2017年 12月 28日

供货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水泥		528	170	8976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89760

备注:

制单: 供货单位:

第二联 客户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核查报告

6、《液化气产品质量合格证》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气产品质量合格证

产品名称：液化石油气

执行标准：GB11174-2011

储存罐号：V-2104

签发日期：2023-1-30

编号：JYH-ZGZ-ZD-BD-REV.1.0-011-014

分析项目		质量指标	实测结果	试验方法
密度 (15) Kg/m ³		报告	529	GB/T12576
蒸气压 (37.8℃) /Kpa. 不大于		1380	1016	GB/T12576
组分	(C3+C4)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不小于	95	95.22	SH/T0230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不大于	3	0.02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不大于	0.05	<0.05	SY/T7509
	油渍观察	通过	通过	
铜片腐蚀 (40℃, 1h)/级 不大于		1	1a	SH/T0232
总硫含量/ (mg/m ³) 不大于		343	123.11	SH/T0222
硫化氢(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乙酸铅法	无	无	SHT/0125
	层析法/ (mg/m ³) 不大于	10	/	SHT/0231
游离水		无	目测	
结果判定 (盖章)				
检查部门	质量管理中心	检查员	王树华	王树华